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大马院发〔2021〕16号



##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各研究机构、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0月8日

#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 条件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后队伍建设，提升博士后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学校博士后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和学科特点，对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和考核要求做如下规定：

## 一、进站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
2. 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有志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
4.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学术要求

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需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3 篇，或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 1 篇、核心论文 1 篇。

## 二、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博士后聘用合同时间，在中期适时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实

绩，并确定等级。考核小组人数，考核会议形式等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核要求如下：

### （一）优秀等级

进站后，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审核表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得到合作导师、流动站和所在单位的高度评价，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论文 2 篇；
2.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3. 出版 15 万字以上有影响力的著作 1 部；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在前三位）。

### （二）合格等级

进站后，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审核表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得到合作导师、流动站和所在单位的认可，且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

### （三）不合格等级

对于进站后未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审核表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未取得研究成果的人员，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三、出站条件和考评程序

###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

## （二）学术要求

在站期间，学科博士后应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核心论文 1 篇，或核心论文 3 篇；在职博士后应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或核心论文 2 篇。

若缺少核心论文 1 篇，可通过以下条件之一替代（但最多只可替代 1 篇）：

- (1) 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
- (2)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在前三位）。

## （三）出站考评程序

学院组织 5 人以上考评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进行考评，并确定等级。其中，考评“优秀”等级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成果基本达到当年学院教学研究型副教授任职科研条件。

## 四、其他

1. 所有在站成果均需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进出站条件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

抄送：人事处。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